

中国海洋大学文件

海大图书字〔2017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关于违规使用图书馆馆藏文献的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保障文献的完整性、传承性，保障文献安全，提高文献利用率，制定《中国海洋大学关于违规使用图书馆馆藏文献的处理办法》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海洋大学
2017年5月31日

中国海洋大学关于 违规使用图书馆馆藏文献的处理办法

为了保障文献的完整性、传承性，保障文献安全，提高文献利用率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逾期占用图书管理办法

(一) 逾期占用图书是指所借图书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时归还的行为。

(二) 凡借阅图书超过规定期限，均需交纳逾期占用补偿费，每册书每超一天需交纳书刊逾期占用费 0.10 元。

(三) 读者在寒、暑假期间到期应归还的图书，在学期（含小学期）开始后 2 周内还清，不属于逾期占用；在寒、暑假前到期应归还而未归还图书，寒暑假计入逾期范围。

第二条 遗失图书赔偿管理办法

(一) 赔书处理

1. 须购买书名、著者、出版社相同的版本，并提供发票或收据，还需交纳文献加工费 5 元/册；

2. 赔书后找到原书的不予退赔，原书归赔偿者所有。

(二) 赔款处理

1. 2000 年以后出版的图书，按文献原定价 3 倍赔偿；

2. 1990 ~ 1999 年出版的图书，按文献原定价 5 倍赔偿；

3. 1980 ~ 1989 年出版的图书，按文献原定价 20 倍赔偿；

4. 1950 ~ 1980 年出版的图书，按文献原定价 100 倍赔偿；

5. 全套书丢失一册按全套图书总价，并按出版年进行赔偿；

6. 外文赠书按每册 100 元赔偿；

7. 赔款后，读者本人在一个月内找到原书的可以退款。

第三条 污损书刊行为处理办法

(一) 污损书刊行为是指：

1. 对书刊进行批划、圈点、涂抹；
2. 致书刊水浸、汗湿、火烧或留有污渍；
3. 致书刊褶皱、破损严重等。

(二) 读者办理借书手续时，应仔细检查所借图书是否存在污损情况。若发现上述任一污损情况存在，应提请图书馆总服务台工作人员加盖图书污损印章。否则，还书时若发现图书有污损情况，则视为当前读者所为，当前读者需接受批评教育和处理。

(三) 污损较轻（5处以下），且认识错误态度较好的，赔偿5元；污损较重（5处以上20处以下），但不影响其他读者阅读，且认识错误态度较好的，赔偿10元；损坏严重（20处以上），影响阅读的，按第二条遗失图书赔偿处理办法进行赔偿；污损严重，认错态度不好者，在给予以上处理的同时，通报其所在院（系）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，从严处理。

第四条 偷窃书刊行为处理办法

(一) 偷窃书刊行为是指：

1. 不办理借阅手续，私自将书刊携带出门禁；
2. 冒用他人证件借阅；割页、撕书、开天窗等；
3. 偷换书刊封面、条形码；
4. 拆除书刊中的防盗材料；
5. 将书刊从馆内扔到馆外；
6. 破坏书刊防盗装置等。

(二) 偷窃书刊行为一经发现，立即收回被偷窃的书刊资料。

第一次，停止借阅权限3个月；第二次，停止借阅权限一个学期；第三次，终止在图书馆借阅的权限。

(三)对于书刊损毁严重，影响阅读的，除停止借阅权限外，并按第二条遗失图书赔偿处理办法进行处理。

(四)责成当事人做出书面检查，并通报其所在院(系)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，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或“以后”，均含本数在内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印制人：王伟

校对人：王雪凤

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17年5月31日印发